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农〔2023〕25号

关于提前拨付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乌苏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拨付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塔地财农〔2023〕36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250.43万元（附件1）。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待进入2024预算年度后，请你单位积极会同主管部门，管好用好补贴资金，加强统筹调度，加快资金分配执行，严格

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根据中央及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现将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一并下达，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
2.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绩效目标表

